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偉民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85
電子信箱：002608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158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30000A115515894500-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防制「新型態電子煙彈(含依托咪酯)」及相關罰則
宣導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1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78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新興毒品「依托咪酯」(俗稱喪屍煙彈)摻入電子煙彈，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危害甚鉅，更衍生交通事故及公共安全風險。
- 三、為提升各級學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對新型態毒品與電子煙之認識，並深化反毒態度及加強法治觀念，請於即日起積極運用學校電子看板、跑馬燈字幕機、無聲廣播系統、電視牆或官方網站等多元管道，輪播教育部核定之宣導文字及圖片(如附件)；並利用校內活動如：友善校園週、運動會、教師增能研習等適當宣導時機，融入反毒議題，提升全民拒毒預先知能。
- 四、相關宣導資料可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(<https://reurl.cc/18nEb9>)及法務部反毒大本營



(<https://reurl.cc/npQ2q2>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

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跑馬燈宣導資訊

一、跑馬燈宣導文字：

序號	主題	跑馬燈文字內容
1	依托咪酯 列為一級 毒品	依托咪酯已列一級毒品，製造販運最重處死刑；持有電子煙罰3到5萬元，毒駕將吊銷駕照，同車乘客最高罰1萬5千元。拒絕毒害，健康隨行。教育部關心您。
2	拒毒策略	電子煙已全面禁止，來路不明煙彈多暗藏第一級毒品「依托咪酯」。面對毒品應「不毒不回」，拒絕誘惑、堅決反毒拒毒駕，共同守護校園安全。教育部關心您。

二、電子看板文宣圖：

序號	圖片	圖片下載連結
1		https://reurl.cc/3yDg5I 
2		

三、更多宣導品電子檔連結：

序 號	網站名稱	網站連結	QR code
1	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 源網	文宣品電子檔 https://reurl.cc/18nEb9	
2	反毒大本營	文宣品電子檔 https://reurl.cc/npQ2q2	